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对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张林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方面审查，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本次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张林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

对上述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1月26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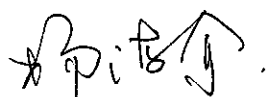
杨海余

2016年1月26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1月26日